

## 財團法人東震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簡便公文

發文單位：東震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承辦者：葉淑惠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110.09.15

聯絡人：陳靜茹老師

傳真日期：110.09.15-16

電話：03-3694315\*331、傳真：03-3608265

編號：110 下半年- 32

主旨：清寒獎助學金開放申請，歡迎請各級學校依以下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清寒獎助學金本案經費本基金會已核定，簡便公文通知各級學校，請依照辦理。

二、項目：清寒學生獎助學金，貴校核准名額如下：

申請依據學年：109 學年度 第二學期

補助標準、名額(學校為單位)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\* 學制：國中 \* 人數：7 \* 每名金額上限：3000 元

(總金額 21000→可由各校依學生困難情況自訂或分配人數均分之)

\* 申請對象(以下擇一即可)：

1. 公所列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就學子女。

2. 村里長開立證明為清寒家庭之就學子女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申請文件郵寄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26 樓之 2。

(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(二) 申請文件：

1. 公文：由貴校發送致本基金會之申請清寒學金之正式公文。

2. 申請總表：請詳述說明申請原因(學習狀況、家庭背景)，簡略者視同無效申請。

3. 清寒證明：中低收入戶證明 或 村里長開立清寒證明 乙份。(左列項目擇一即可)

(三) 補充說明：

1. 送件時，請勿郵寄：「學生成績單、導師訪視表或學校內部審核文件」

(註：請於撥款成功後，將學校開出之收據&amp;感謝狀 寄出)。

2. 申請總表(如附件)，若需電子檔案，敬請來信索取，電子信箱：t900501@tocin.com.tw，  
主旨：清寒獎助學金申請電子文件。

3. 經本會以審核後，按學生家境狀況額滿為止。

4. 若資料不齊或內容未完備，視為無效件處理。通知期限內補齊文件，視為有效件處理，敬請多加配合。

5. 前述事項若有疑問，請來電洽詢 04-22581569 分機 128 葉小姐 FAX:04-22581529

因作業時間，請於  
10/12 之前繳交。謝謝！

董事長 鄧安純